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完成对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鼎润”)的增资事项,增资完成后河南鼎润的注册资本由12,000.00万元增加至16,000.00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河南鼎润通知,河南鼎润对其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675390377M

名称: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信阳市平桥区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王成海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8年05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1-061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李子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现贸易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营业执照信息

变更登记后,贸易公司《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MA28D5NU4M

2、单位名称:浙江李子园贸易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05幢

5、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7日

8、营业期限:2015年11月27日至2035年11月26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25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2,298,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8%,本次质押完成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102,8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3.49%。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股票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振国	是	27,000,000股	否	否	2021年12月23日	至办理解质押手续止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54%	0.50%	个人资金周转

以上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762,298,695	14.08%	75,800,000	102,800,000	1.90%	13.49%
李喜燕	271,834,900	5.02%	0	0	0%	0%
李春安	114,388,470	2.11%	0	0	0%	0%
合计	1,148,522,065	21.22%	75,800,000	102,800,000	1.90%	8.95%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振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154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交公司”)、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航公司”),以及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勘设公司”)组成联合体与绵阳新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路投资发展公司”)签订了《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片区开发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框架合同协议书》。新路投资发展公司为实施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片区开发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发包人,根据约定由华东勘设公司承担勘察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详勘等),由路桥集团、川交公司、路航公司承担相应的工程施工任务。

本项目工程范围依据项目联合体协议、投资合作协议及建设运营协议约定的范围,具体以正式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为准。合同工期以正式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工期为准。本项目暂定合同金额为114.4亿元,其中:建安部分110亿元,勘察设计部分4.4亿元。待本项目设计并经批复后,根据约定的原则确定合同价格,并在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中予以明确。

该项目的投资决策已经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098的《四川路桥关于子公司参与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片区开发项目(一期)投标的对外投资公告》及后续相关进展公告。

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119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伟20转债”赎回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12月28日

●赎回价格:100.078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2月29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1年12月29日),“伟20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伟20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伟20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12月28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2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伟20转债(113607)”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伟20转债”的赎回条款。2021年12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20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伟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伟20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伟20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2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伟20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8.22元/股),已触发“伟20转债”的赎回条款。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12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伟20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78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1日)票面利率为0.50%;

计息天数: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2月29日(算头不算尾)共57天;

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0.50%×57/365=0.078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78=100.078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0.78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6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0.78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78元人民币。

4、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伟20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伟20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2月2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伟20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2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伟20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2月28日前(含当日),“伟20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21.71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2月29日)起,“伟20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伟20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21.71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伟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078元/张)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伟20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伟20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078元/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伟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12月28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如投资者持有的“伟20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86051886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120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计划属于大股东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大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5号),因资产规划需要,大股东一致行动人项淑丹女士、项鹏宇先生、项奕豪先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享嘉恳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享嘉恳6号”)合计转让不超过450.03万股;大股东一致行动人朱蓓蕾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享嘉恳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享嘉恳7号”)转让不超过300万股。本次股份变动系大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一、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收到大股东一致行动人项淑丹女士、项鹏宇先生、项奕豪先生和朱蓓蕾女士发来的告知函,朱蓓蕾女士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了175万股给新享嘉恳7号,并与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剩余125万股将不再转让,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项淑丹女士、项鹏宇先生和项奕豪先生尚未实施股份转让,并决定终止本次股份转让计划。

1、股份转让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比例(%)
朱蓓蕾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4日	26.65	175	0.135

注:上述“转让比例”指转让数量占公司2021年12月23日总股本1,300,059,178股的比例。

2、本次转让前后朱蓓蕾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朱蓓蕾	300	0.231	125	0.096
新享嘉恳7号	-	-	175	0.135
合计	300	0.231	300	0.231

注:上述“持股比例”指持股数量占公司2021年12月23日总股本1,300,059,178股的比例。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朱蓓蕾

乙方: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享嘉恳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甲乙双方决定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且该一致行动关系附属于甲方此前与其他主体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

2、一致行动的原则:乙方承诺在伟明环保的各事项上,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做出与甲方相同的意思表示;乙方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并同意在伟明环保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决策机制上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涉及伟明环保股东大会议案,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乙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3、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若乙方行使对伟明环保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管理权、决策权等,均以甲方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并放弃作出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权利;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乙方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甲方行使对伟明环保的股东权利;乙方所持伟明环保股份的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方能进行等。

4、一致行动的承诺与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伟明环保的控制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书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等。

5、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赎回乙方全部份额且乙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伟明环保股份之日起,本协议自动失效。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计划属于大股东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大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9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5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06,800,000.00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的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41,334,440.75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5月1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303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辉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专户用途	备注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755929813410608	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	存续
中信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	8110301013500574338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存续
广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9550880007069900815	营销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	存续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0513003485317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注:鉴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已将开设在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43066060513003485317)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将存放于中信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专户(专户号码为:8110301013500574338)的对应“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中信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专户(专户号码为:8110301013500574338);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办理原专户注销及新专户开立手续等具体事宜。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仅为开户行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亚辉龙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亚辉龙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8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邵亚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邵亚楠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邵亚楠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482-1649

邮箱:ir@szyhlo.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大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附件:邵亚楠女士个人简历

邵亚楠,女,199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文学学士。曾任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于2021年8月入职公司董秘办。邵亚楠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邵亚楠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自中信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变更至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53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拖股份”)第八届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土地租赁协议》《研发服务协议》《公共资源服务协议》、公司与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签署《产品检验检测及研发服务协议》、公司与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协议》及各协议2022年交易上限金额。

关联董事黎晓煜、李鹤鹏、谢东钢、周泓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与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之间《采购框架协议》《销售框架协议》《技术许可协议》《场地租赁协议》2022年关联交易预计上限金额。

无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发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非重工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减资的议案》

同意对控股子公司中非重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重工”)实施减资。其中,一拖股份与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基金”)按照同比例将未实缴部分进行减资,一拖股份减资8,247.8万元,中非基金减资6,748.2万元。因投资期限届满,中非基金将其实缴全部投资额按照评估值进行减资,预计减资对价为4,100万元(最终对价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中非重工减资前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一拖股份	13,750	5,502.2	55%	5,502.2	5,502.2	100%
2	中非基金	11,250	4,501.8	45%	0	0	0
	合计	25,000	10,004	100%	5,502.2	5,502.2	10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工业园土地处置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工业园土地(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秦岭路东、汉宫路北角,面积90,873.6㎡)由洛阳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有偿收储,收储补偿价格为5,289.607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54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拖”)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乃按照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和一般商业条款测算,交易符合一般商业利益,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拖”)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土地租赁协议》《研发服务协议》《公共资源服务协议》、公司与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苑所公司”)签署《产品检验检测及研发服务协议》及各协议2022年交易上限金额,黎晓煜、李鹤鹏、谢东钢、周泓海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核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各项协议内容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厘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议案的提请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

2、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正常运营需要。协议内容及预计上限金额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和实际业务需要厘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连续12个月与中国一拖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含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批准上限金额	2021年1-11月发生金额	2021全年预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	中国一拖	75	7	7	中国一拖部分子公司实施业务重组,部分房屋及土地退租。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附属设备		600	376	429	
向关联方提供产品研发、工艺研发及计量检测服务		1,000	446	668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公共资源服务		800	137	744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产品检验检测及研发服务	西苑所公司	3,200	2,557	2,773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上限金额主要参照历史交易金额结合2022年预计业务需要厘定。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上限	2021年1-11月发生金额	2021全年预计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交易预计上限厘定依据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	中国一拖	35	7	7	3.46%	根据历史交易金额及2022年预计业务需要厘定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附属设备		600	376	429	44.59%	
向关联方提供产品研发、工艺研发及计量检测服务		1,500	446	668	38.19%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公共资源服务		750	137	744	100.00%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产品检验检测及研发服务	西苑所公司	3,200	2,557	2,773	100.00%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黎晓煜

2.注册资本:302